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自
动化测试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自动化测试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20505-89-01-4770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火炬路 97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4 分 26.508 秒, 31 度 17 分 32.1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高新项备（2022）418 号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0.89%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序号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序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保部）	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2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评估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2021年12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性</p> <p>本项目所在地为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97号，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已有完善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基础设施，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因此与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是相符的。</p> <p>2、与规划产业定位相符性</p> <p>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p> <p>规划年限：2015年~2030年。规划近期至2020年，远期至2030年。</p> <p>功能分区：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p> <p>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火炬路97号，属于狮山组团，从事测试及展示项目，与狮山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中的商务服务产业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苏州高新区重点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1 1480 1385 1917"> <thead> <tr> <th>组团名称</th> <th>主要引导产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狮山组团</td> <td>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td> </tr> <tr> <td>浒通组团</td> <td>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td> </tr> <tr> <td>科技城组团</td> <td>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td> </tr> <tr> <td>生态城组团</td> <td>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td> </tr> <tr> <td>阳山组团</td> <td>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td> </tr> <tr> <td>横塘组团</td> <td>科技服务、现代商贸</td> </tr> </tbody> </table>				组团名称	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组团名称	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2016年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11月29日取得了环保部关于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29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等企业，且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内。	符合
2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项目位于狮山组团内，不产出产品，主要为客户展示设备及制袋、包装能力，与狮山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中的商务服务产业相符，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配套完善的环保设施，从而全面提升环保排放管控能力，达到国际领先的排放标准。	符合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通过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能满足排放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5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高新区有健全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待建成后将与原厂房紧密衔接，进一步加强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符合																			
	6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所在的高新区结合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有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不断调整完善规划。	符合																			
	7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所在区域配套有给水、排水、供电、供热、供汽、固废处置等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三线一单”相符性</p> <p>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发办[2021]20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下表。</p> <p>表 1-3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红线区域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相对位置及距离(km)</th> </tr> <tr> <th>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线范围总面积			
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5	/	5	东南，2.4	
枫桥风景名胜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至“寒舍”居住小区西围墙及枫桥路西端；南面：至金门路，何山大桥北侧；西面：至大运河东岸；北面：至上塘河南岸	/	0.14	0.14	东北，4.8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	19.43	19.43	西南，9.4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胥河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1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	126.62	126.62	西南，20.1
--------------	----------	---	---	---	--------	--------	---------

同时，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东南2.4km处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表 1-4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保护红线	名称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5	东南，2.4

综上，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相关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1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1年苏州高新

区 O₃ 超标，PM_{2.5}、SO₂、NO₂、PM₁₀ 和 CO 达标，除 O₃ 外各项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故高新区为非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力争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根据《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结果表明，京杭运河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昼夜间东、南、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西厂界符合 4a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供水来源于市政供水，供电为国家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供水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97 号，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内，所用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一、二、三、四批）淘汰目录内。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不属于其中禁止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中所规定的内容。属于允许类，不违背上述文件。

本项目所在地无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级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国家级地方产业政策和负面清单相符性		
序号	相关文件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7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查对《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禁止和淘汰类产业，为允许类。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二、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p>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p>		

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等禁止行业；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要求相符。

三、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

表1-6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测试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收集率 90%，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和清洗剂。	相符

		<p>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p>	<p>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可保证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现有管道收集，根据现有风机风量和管道大小，可确保风速不低于 0.3m/s。</p>	<p>相符</p>

		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含 VOC 物料的卷膜存放在室内。	相符
	2、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使用含液态 VOCs 的物料	相符
	3、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VOCs 物料卸料过程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4、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	相符

	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附装置处理	
四、与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表 1-7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建设项目；</p> <p>(2) 本项目属于测试及展示项目，符合高新区主导产业定位；</p> <p>(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p> <p>(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p> <p>(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换机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额，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以及地方标准；</p> <p>(2) 本项目符合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以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p>(3) 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配套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污染物总量排污，维护区域环境质量。</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1)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相关要求更新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2) 按照要求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划进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p> <p>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p> <p>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能源为电、水，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染料的使用。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p> <p>五、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p> <p>根据方案：“二、明确替代要求...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替代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重点行业。</p> <p>本项目不使用为清洗剂、胶粘剂、涂料、油墨，不违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p>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是投资在苏州高新区内的外资企业，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设计、开发、生产工业控制系统制品、紫外线硬化装置、传感器、激光刻印设备、低压电器和新型电子元器件以及以上产品的相关售后服务。公司地址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97 号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四期（30#、31#和 47#厂房），占地面积为 11341.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300 平方米。</p> <p>为提高客户直观感受度，本次拟增加 3 台设备，用于客户来访时的测试及展示，测试时产生少量塑料袋及包装袋，测试完毕后塑料袋及包装袋作为固废处理，不对外出售；并同时使用铜版纸在卷绕机上卷绕，以展示卷绕机功能，卷绕不产生产品及固废。</p> <p>本项目将利用现有 31#厂房一层中的 90 平方米布置相关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第 9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需要编制报告表。</p> <p>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技术规定，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建构筑物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主要建构筑物名称</th><th>占地面积 (m²)</th><th>建筑面积 (m²)</th><th>建筑层数</th><th>建筑高度 (m)</th><th>建筑用途</th></tr></thead><tbody><tr><td>1</td><td>30#厂房</td><td>2643.4</td><td>5286.8</td><td>2</td><td>11</td><td>用于生产、仓储、实验室、办公室、食堂、更衣室等</td></tr><tr><td>2</td><td>31#厂房</td><td>3952.3</td><td>7904.6</td><td>2</td><td>11</td><td>用于生产</td></tr><tr><td>3</td><td>47#厂房</td><td>3913</td><td>11739</td><td>3</td><td>16.5</td><td>用于生产</td></tr></tbody></table>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用途	1	30#厂房	2643.4	5286.8	2	11	用于生产、仓储、实验室、办公室、食堂、更衣室等	2	31#厂房	3952.3	7904.6	2	11	用于生产	3	47#厂房	3913	11739	3	16.5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用途																						
1	30#厂房	2643.4	5286.8	2	11	用于生产、仓储、实验室、办公室、食堂、更衣室等																						
2	31#厂房	3952.3	7904.6	2	11	用于生产																						
3	47#厂房	3913	11739	3	16.5	用于生产																						
本项目位于 31#厂房一层，占地面积 90m 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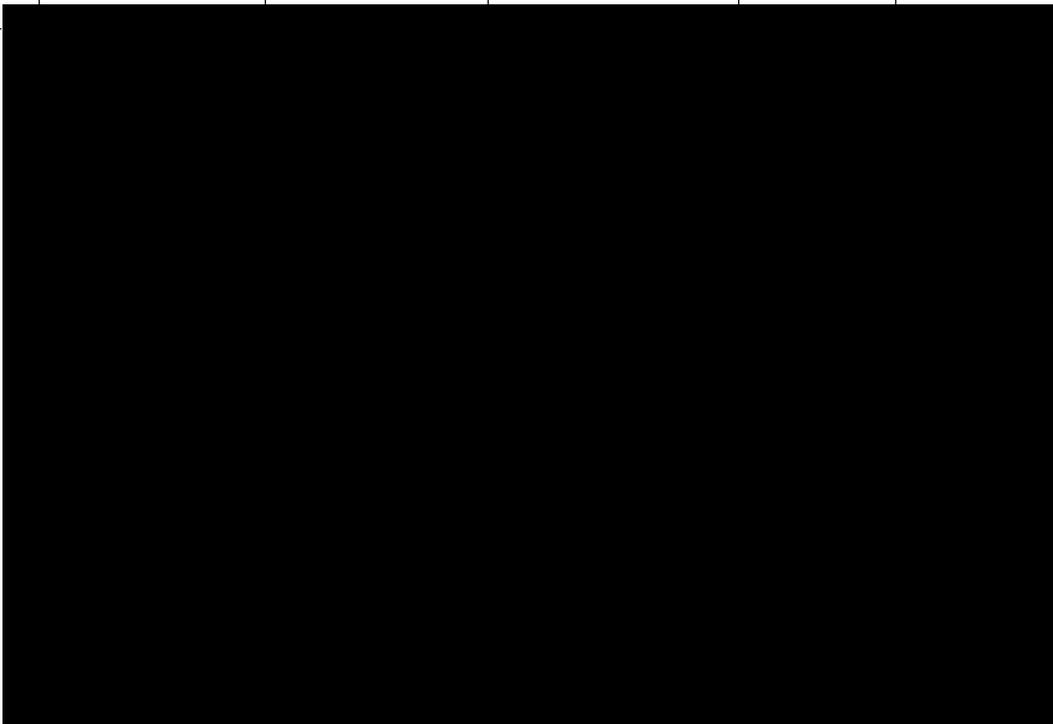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万台/a)			建设地点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规模变化	
贮运工程	██████████	██████████	██████████	██████████)



噪声 合理布局、隔音降噪、厂界隔音 / /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仅涉及自动化测试及展示，与现有项目产品及原料无交叉关系，故原辅料表仅列出本次相关内容。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PET/AL/PE 复合膜	PET、AL、PE	成卷状圆形薄膜、无臭无味、不溶于水	不可燃烧、无爆炸性	/

		比重：0.907 (23℃)		
铜版纸	植物纤维	白色纸张	可燃烧、无爆炸性	/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仅涉及自动化测试，故设备表仅列出与测试相关的设备。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厂职工人数：1000 人，本次新增人数：0 人

工作制度：仅客户来访时需开启设备，平时不开启，累计开启时间 400h/年

生活设施：无食堂，无宿舍

7、项目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97 号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四期，所在地北侧为普尔思（苏州）无线通讯产品有限公司，东侧为苏州骅汉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科技园内空地，西侧紧邻塔园路，项目地周边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侧 38m 处的新旅城花园（三区），周围环境状况具体见附图 2。项目位于 31# 厂房一层车间，布置 3 台设备，项目占地面积为 90m²，具体见附图 4。

8、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本次不新增人数，无新增生活污水；制袋机制袋过程使用少量冷却水，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72t/a，由于补充量及排放量极少，本次不定量分析，故用水量及排水量与现有项目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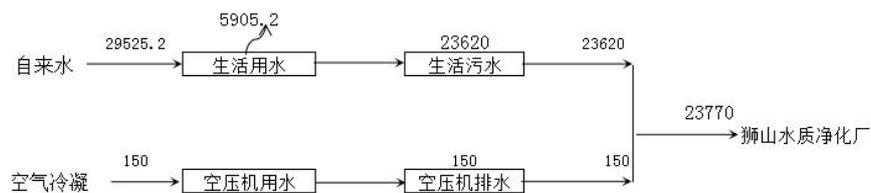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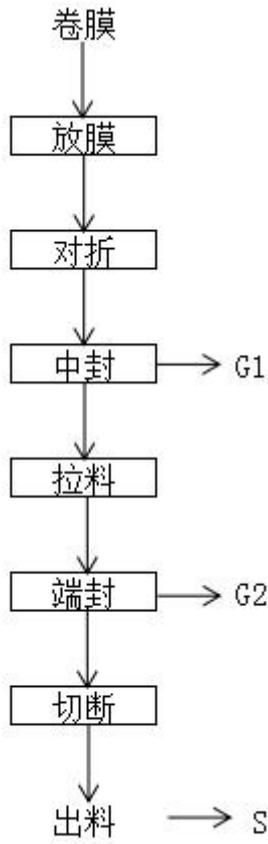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Redacted text]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Redacted text]

为 135-200℃（电加热），中封后拉料进行端封，端封时温度约 200℃左右（电加热），切断后出料。中封、端封时产生少量废气 G1、G2，以非甲烷总烃计。

					间断

1、现有项目环保审批验收概况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验收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及规模	环评批文	验收情况
1	新建项目	传感器系列 65 万只	登记表，2002 年 3 月 8 日	苏新环验[2004]208 号，2004 年 11 月 4 日
2	搬迁项目	传感器系列 65 万只	苏新环项[2007]122 号,2007 年 1 月 31 日	苏新环验[2007]199 号，2007 年 9 月 3 日
3	低压电器 3 万台建设项目	低压电器 3 万台	苏新环项[2008]675 号，2008 年 8 月 26 日	苏新环验[2009]140 号，2009 年 10 月 19 日
4	增加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项目	自动控制系统生产线 50 万台、电子元器件生产线 40 万台、紫外线硬化装置生产线 1 万台	苏新环项[2011]77 号，2011 年 2 月 10 日	苏新环验[2015]8 号，2015 年 1 月 9 日
5	扩产项目	传感器 480 万台	苏新环项[2013]64 号，2013 年 1 月 29 日	
6	增加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传感器建设项目(修编)	—	苏新环项[2014]471 号，2014 年 7 月 8 日	
7	传感器 30 万台、自动控制系统 1.5 万台、激光刻印机 60 台扩建项目	传感器 30 万台、自动控制系统 1.5 万台、激光刻印机 60 台 ^①	苏新环项[2016]133 号，2016 年 4 月 26 日	苏新环验[2018]3 号、苏行审环验，2018 年 4 月 28 日；[2020]90126 号，2020 年 6 月 11 日
8	新型传感器 570 万台扩产项目	传感器系列生产线 570 万台 ^②	苏新环项[2019]90 号，2019 年 5 月 9 日	苏行审环验 [2020]90148 号，2020 年 7 月 2 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9	环保设施(活性炭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活性炭处理设施 6套 [®]	登记表 201932050500000709, 2019年6月26日	不需验收
10	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危废仓库项目	危废仓库扩建	登记表 201932050500001188 2019年12月2日	不需验收
11	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新旧名录变更说明	危废代码变更	变更说明	不需验收
12	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激光刻印机1000台扩产项目	新型激光刻印机 1000台	苏行审环评 [2021]90093号, 2021 年4月30日	自主验收, 2021年 9月17日
13	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COB 技改扩建项目	COB 传感器 540 万台	苏环建[2022]05 号第 0112 号	正在建设

注：①该项目传感器 30 万台、自动控制系统 1.5 万台扩建项目已完成验收；激光刻印机 60 台扩建项目因产品市场需求不大，未进行建设投产，经与企业核实，该部分以后也不再生产。

②该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第一阶段（产能 200 万台）已验收结束；剩余（产能 370 万台）尚未建设。

③该项目为活性炭设施的处理改造，涉及活性炭过滤棉更改为颗粒活性炭，确保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

2、现有项目工艺概况

序号（1）~（7）为已建项目，序号（8）为在建项目。

（1）自动控制系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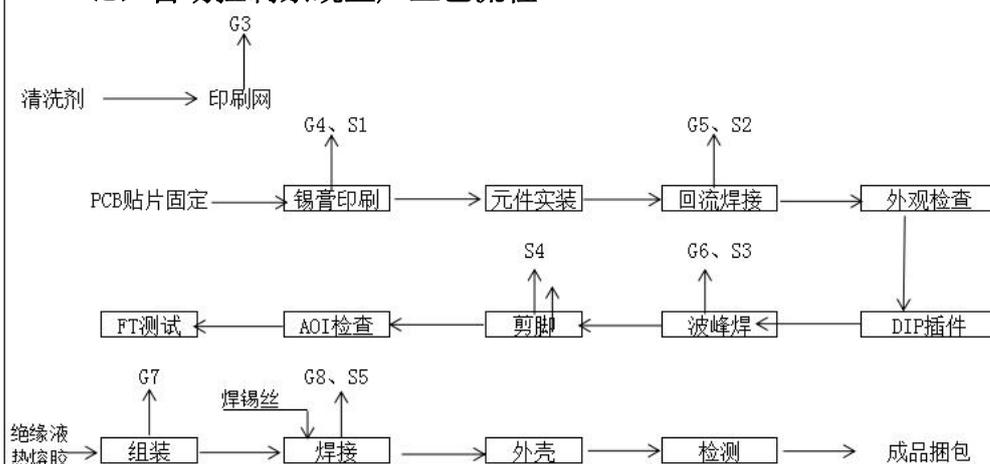


图 2-3 自动控制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流程说明

贴片固定：项目首先利用贴片将 PCB 基板和电子部件等进行贴片固定，准备

后续印刷。

锡膏印刷：项目采用回焊炉进行焊接，焊接首先需要利用印刷机将锡膏印刷在基板上，此过程需对更换的印刷网进行清洁，本次技改替换成清洗剂自动清洗，清洗剂不更换，及时补充。

回流焊接：将组装后的部件进行回流焊锡连接。回流焊工艺是通过重新熔化预先分配到印制板焊盘上的膏状软钎焊料实现表面组装元器件焊端或引脚与印制板焊盘之间机械与电气连接的软钎焊。

DIP 插件组装：焊接之后将不同产品所需要的部件及电线等进行组装；

波峰焊、剪脚：将熔化的软钎焊料（铅锡合金），通过向焊料池注入氮气来形成设计要求的焊料波峰，使预先装有元器件的印制板通过焊料波峰，实现元器件焊端或引脚与印制板焊盘之间机械与电气连接的软钎焊。助焊剂预热温度 90-100℃，波峰焊温度 220-240℃。切除多余插件脚。

组装：人工在原件上涂一层绝缘液，将原件放入设备自动添加热熔胶。

焊接：将组装后的部件进一步进行人工锡焊连接。

将焊接完全的部件与塑料外壳进行组装装配，最终经检查后合格的入库外运，不合格的产品回收重新进行加工。

锡膏印刷网定期清洗，清洗剂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仅定期补充添加。

(2) 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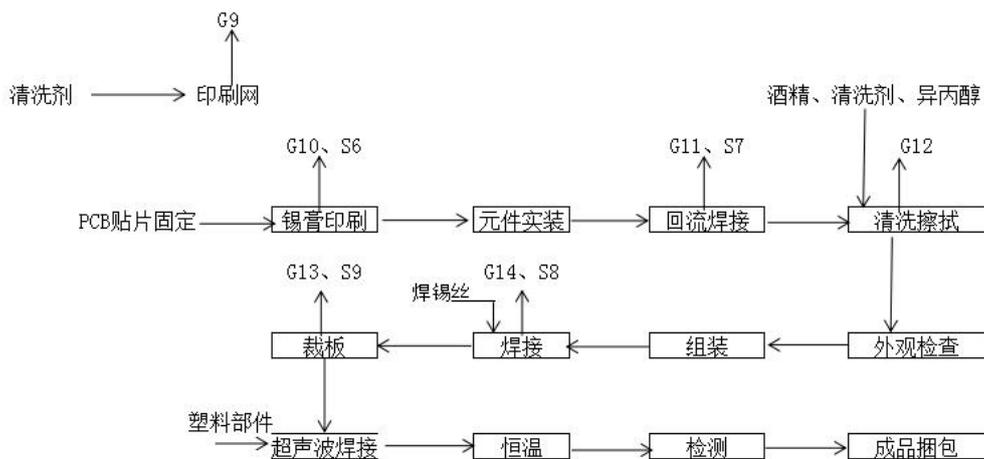


图 2-4 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贴片固定：项目首先利用贴片将 PCB 基板和电子部件等进行贴片固定，准备

后续印刷。

锡膏印刷：项目采用回焊炉进行焊接，焊接首先需要利用印刷机将锡膏印刷在基板上。

回流焊接：将组装后的部件进行回流焊锡连接。回流焊工艺是通过重新熔化预先分配到印制板焊盘上的膏状软钎焊料实现表面组装元器件焊端或引脚与印制板焊盘之间机械与电气连接的软钎焊。

清洗擦拭：部分产品需用酒精、清洗剂、异丙醇清洁部件表面。

焊接：将较大的元器件通过人工焊接或自动焊接组装到基板上。

裁板：将焊接后基板利用切割机进行边角剪裁。

超声波焊接：将力劲超声波通过焊头传导至塑料加工部件上，使两塑料接合面因受超声波作用而产生剧烈磨擦，磨擦热使塑料接合面熔化而完成胶合。

将装配好的产品经恒温槽(50~60°C)老化后，合格包装出厂。

锡膏印刷网定期清洗，清洗剂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仅定期补充添加。

(3) 低电压电器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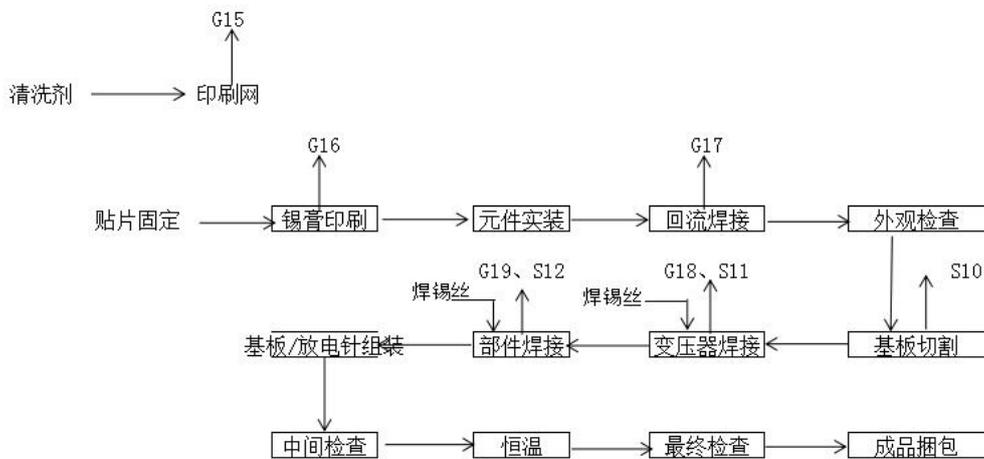


图 2-5 低压电器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贴片固定：项目首先利用贴片将 PCB 基板和电子部件等进行贴片固定，准备后续印刷。

锡膏印刷：利用印刷机将锡膏印刷在基板上，此过程需对更换的印刷网进行清洗，本次技改替换成清洗剂自动清洗，清洗剂不更换，及时补充。

元件实装：使用实装机将电子料贴装到 PCB 表面。

回流焊接：通过回流焊重新熔化预先分配到印制板焊盘上的膏状软钎焊料，实现表面组装元器件焊端或引脚与印制板焊盘之间机械与电气的连接。

外观检查：使用检查机对外观进行检查。

基板切割：基板利用切割机进行基板边角裁剪。

变压器焊接：将变压器焊接在基板上。

部件焊接：将部件焊接在基板上。

基板/放电针组装：将元件组装在基板上。

恒温老化后检查包装出厂。

锡膏印刷网定期清洗，清洗剂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仅定期补充添加。

(4) 新型传感器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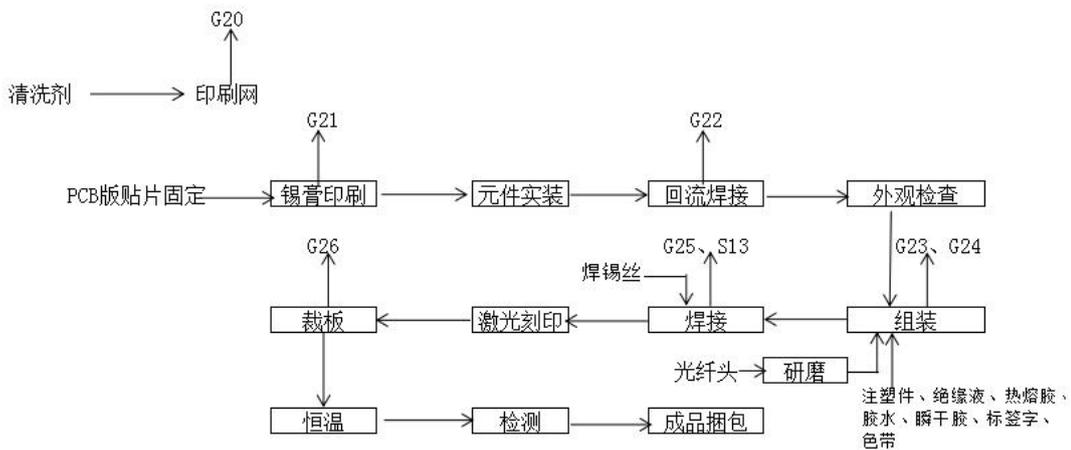


图 2-6 新型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贴片固定：项目首先利用贴片将 PCB 基板和电子部件等进行贴片固定，准备后续印刷。

锡膏印刷：利用印刷机将锡膏印刷在基板上，锡膏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印刷废气 G、废锡膏 S。印刷完成后采用检查机对外观进行检查。此过程需对更换的印刷网进行清洁，本次技改换成清洗剂自动清洗，清洗剂不更换，及时补充。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

元件实装：使用实装机将电子料贴装到 PCB 表面。

回流焊接：通过回流焊重新熔化预先分配到印制板焊盘上的膏状软钎焊料，实现表面组装元器件焊端或引脚与印制板焊盘之间机械与电气的连接。该过程会

产生焊接废气 G。

外观检查：使用检查机对外观进行检查。

组装：首先将经过裁板后的基板涂上绝缘液，起到固定作用；采用点胶机将热熔胶通过加热融化注入部品中起到固定作用，另一部分部品用 TB1401 胶水或瞬干胶进行螺丝固定作业，固定后采用 UV 固化机(紫外线照光)、素子溶着机(紫外线照光)、低压成型机(280~300℃)等进行固化，该过程会产生组装废气 G。在组装时还需采用溶着机（100~250℃，瞬间加热）、热熔着机（100~250℃，瞬间加热）、超声波溶着机（30~40℃，高分子运作）等将外壳与部品通过溶着组装在一起，溶着过程中会产生溶着废气 G。另外再组装时部分光纤头需采用研磨机进行湿式研磨，无金属粉尘产生。

焊接：将较大的元器件通过人工焊接或自动焊接组装到基板上。该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焊渣 S。

激光刻印：采用激光刻印机，将产品的 logo 刻印在产品上。

裁板：将外观检查后的基板利用基板切割设备进行边角剪裁。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G。

将装配好的产品经恒温箱老化(60±10℃)，接着通过最终检查机、耐压机、测漏机、CMOS 调整机、光轴调整机、距离补正机等设备对漏气、电流、电压等检测合格后，包装出厂。

锡膏印刷网定期清洗，清洗剂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仅定期补充添加。

(5) 激光刻印机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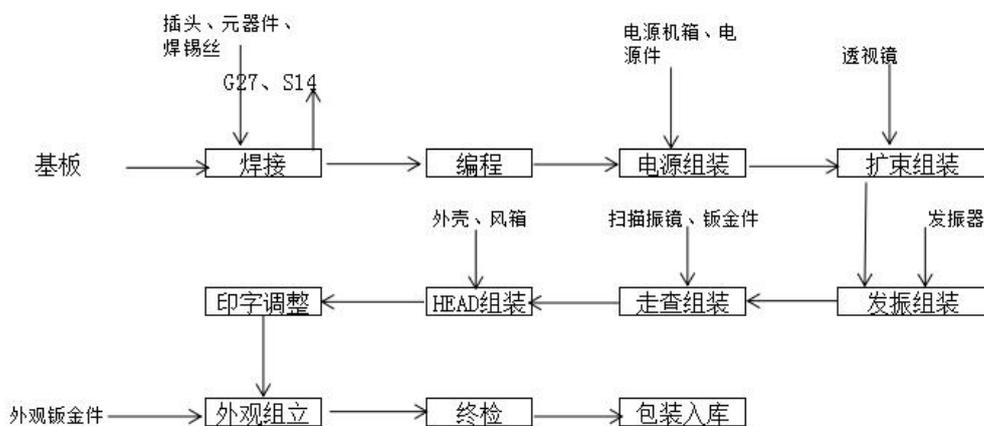


图 2-7 激光刻印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基板焊接：将插头、元器件人工电烙焊接在基板上；

编程：将电脑上固定的程序写入基板；

电源组装：将基板和电源人工组装在电源机箱内；

扩束组装：将两个透镜进行人工组装；

发振组装：将发振器和扩束组装后的部件一起组装后进行光束调整；

走查组装：扫描振镜和板金件组装在一起。

HEAD 组装：将外壳和风扇组装在发振器上；

印字调整：调整印字位置和激光功率；

外观组立：外观板金进行人工组装；

终检：产品性能测试（印字、激光、消费电流测试）

包装入库：产品、说明书及附属配件捆包在纸箱内；

(6) 紫外线硬化装置生产线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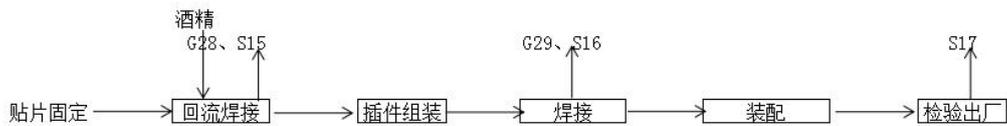


图 2-8 紫外线硬化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图

贴片固定：项目首先利用贴片将 PCB 基板和电子部件等进行贴片固定，准备后续印刷。

回流焊接：通过回流焊重新熔化预先分配到印制板焊盘上的膏状软钎焊料，实现表面组装元器件焊端或引脚与印制板焊盘之间机械与电气的连接。该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焊渣 S。

焊接：将较大的元器件通过人工焊接或自动焊接组装到基板上。该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焊渣 S。

装配：将焊接完全的部件塑料外壳进行组装装配，最终经检查后合格入库出厂。

(7) 新型激光刻印机生产工艺流程

前半部分为外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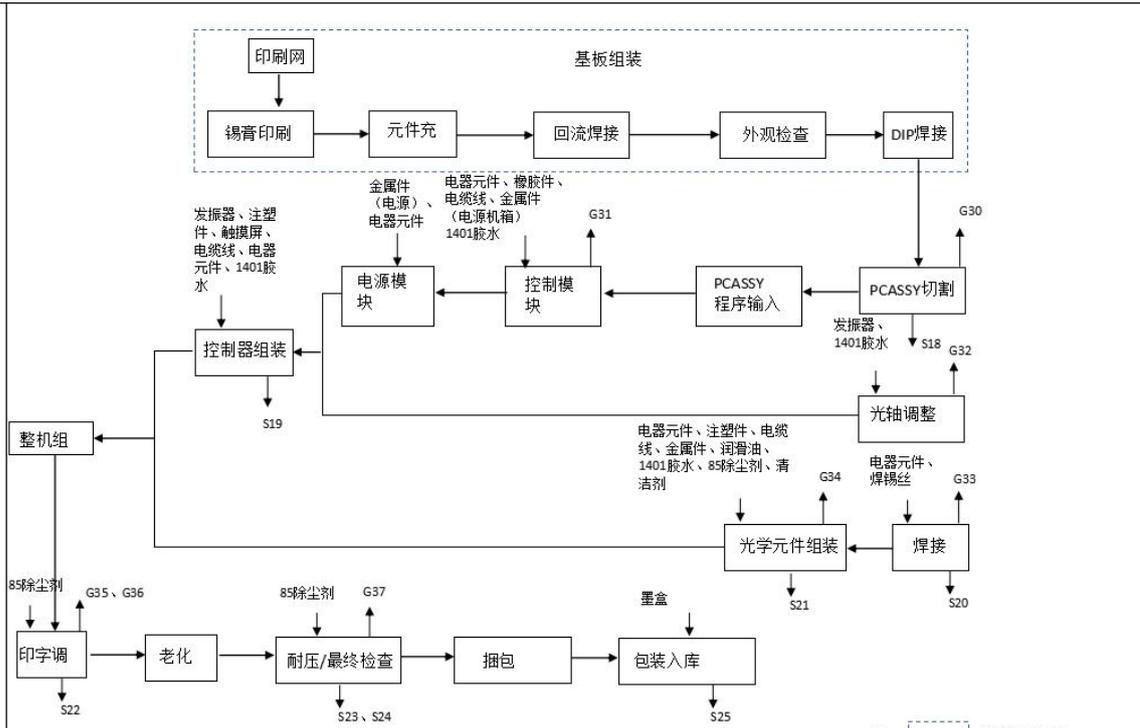


图 2-9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PCASSY（基板）组装：将 PCB 和电子料实装在一起，此过程委外，不在公司内自行生产。

PCASSY（基板）切割：用 PCASSY（基板）切割机将 PCASSY（基板）进行边角剪裁，该过程会产生微量粉尘 G 以及废弃边角料 S；

PCASSY（基板）程序输入：将电脑上固定的程序用基板写入器写入 PCASSY（基板）；

控制模块单元组装：将上述已输入程序的 PCASSY（基板）和电器元件、橡胶件、电缆线人工组装在金属件（电源机箱）内，螺丝固定后点少量 1401 胶水，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电源模块组装：将金属件（电源）和电器元件人工组装成电源模块，用电源检查治具通电测试。

光轴调整：光轴调整机将发振器光束调整到需求的参数，主要是通过拧动螺丝来调整光斑的位置和大小，调整后，将螺丝进行固定，螺丝固定后点少量 1401

胶水，胶水挥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控制器组装：用螺丝将发振器、注塑件、触摸屏、电缆线、电器元件和上述组装好的电源模块、控制模块人工组装在一起，螺丝固定后点少量 1401 胶水，胶水挥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组装过程中通过目检及手动拧螺丝的方式多重确认组装后的部件是否合格，若出现螺丝拧不下去的情况即视为不合格品 S；

焊接：将电器元件通过人工焊接的方式，与 PCASSY（基板）焊接在一起，该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 和少量锡渣 S。

光学元件组装：通过人工组装将光学部品，焊接后的 PCASSY、电器元件、注塑件、电缆线安装在底座（金属压铸件）上后，在安装上盖（金属压铸件），铭板贴付。光学部品和金属件组装在一起，为了能够顺利组装会使用润滑剂。

用金属件螺丝把 PCASSY 组装在金属件底座上，螺丝固定时会使用少量胶水。人工组装完成后，光学部品表面若有灰尘异物，则使用清洁剂和 85 除尘剂进行擦拭清洁，最后，在组装好的光学元件表面涂抹散热膏和防湿绝缘液进行表面防护。在整个组装过程中，润滑油、1401 胶水、85 除尘剂挥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5（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擦拭清洁时会产生废擦拭布 S4。

整机组装：将组装好的控制器和光学元件人工组装在一起。

印字调整：用印字台车将组装好的整机，写入整机呼应程序（A8Q）后，调节刻印参数（印字范围，工件距离，用激光点径测试仪测试激光直径，用激光功率计调节激光功率，引导光位置及功率）到指定范围内，用组装好的产品刻印相关铭板。印字过程中会少量粉尘 G，该工位会在部品上喷释 85 除尘剂除去灰尘异物，除尘剂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G7，极少部分清洁不干净的情况下，再用无尘布进行擦拭，会产生少量沾染除尘剂的废擦拭布 S。

老化：用老化台车将装配好的产品通电自动运转 12 小时。

耐压/最终检查：用耐压机和最终检查机对产品进行最终数据检查和调试，主要是对印字、激光功率等参数的再次确认，该工位会在部品上喷释 85 除尘剂除去灰尘异物，除尘剂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G，极少部分清洁不干净的情况下，再用无尘布进行擦拭，会产生废擦拭布 S。产生的不合格产品（S）做为危废委外处理。

捆包：将产品及辅材用胶带捆包。

包装入库：将产品照片用 OS 标签打印机打印出来（打印机要用到墨盒），同产品、说明书及附属配件捆包在纸箱内，打印产品照片会有废硒鼓 S 产生。

(8) COB 传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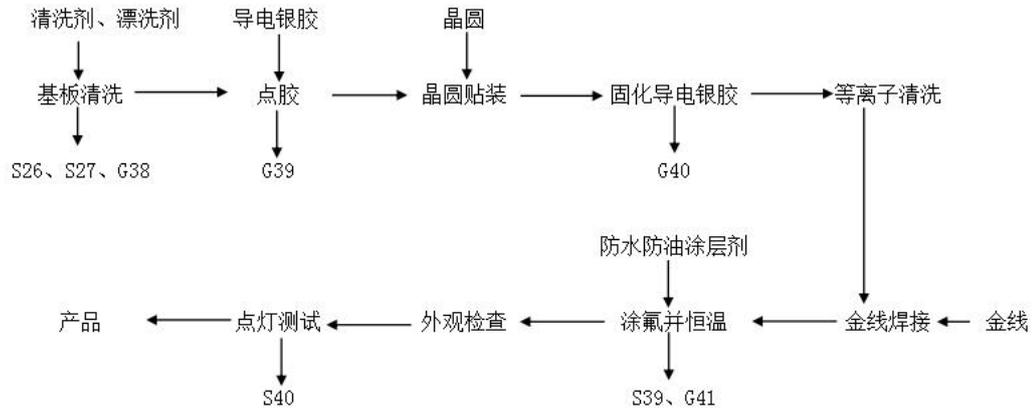


图 2-10 生产工艺流程图

基板清洗：使用清洗剂和漂洗剂清洗 COB 前道工序 SMT 工程基板表面残留的锡膏化合物及基板碎屑等物质。清洗剂半年更换一次，漂洗剂 20 天更换一次。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容器、废清洗液和废气。

点导电银胶：在基板内指定焊盘上点导电银胶，该工序目的为将晶圆和焊盘连接在一起起导电作用，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晶圆贴装：将晶圆贴装于点导电银胶的位置。

固化导电银胶：使用回流焊炉（170℃，650S，电加热）将导电银胶固化以固定晶圆。此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

等离子清洗：在真空密闭环境下，高频放电将 Ar 粒子电离成等离子状态，利用 Ar 离子碰撞基板时的物理能量清除基板表面上的金属溴化合物，清除掉的化合物在电离的密闭环境下被吸附在清洗机的治具上，该治具每 2 个月由供应商回收清洗后再返回厂内。

金线焊线：将金线在超声波的作用下固定于基板上，连接晶圆与基板焊盘。

涂氟并恒温：利用点胶机（武藏点胶设备）将防水防油涂层剂涂着于晶圆及金线焊线侧表面，并恒温固化防水防油涂层剂（60℃、60min，电加热），多余的涂层剂用抹布擦拭掉，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和废抹布。

外观检查：检查基板表面焊线和胶水涂布状态是否良好，若不良即返回首道工序直至良好。

点灯测试：使用治具对基板施加 24V 电压，检查 LED 点灯状况，此过程可能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3、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现有已建项目达标排放情况来源于企业例行监测数据，在建项目达标排放情况引用原环评数据。

(1) 废水排放及达标分析

①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已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320t/a，经过市政污水管道后接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江南运河；生产废水（空压机废水）排放量为 150t/a，经吸油毡吸油后经过市政污水管道后接入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达标排入江南运河。

在建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0t/a，经过市政污水管道后接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江南运河。

②废水达标分析

根据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22 年委托苏州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英柏检测（环检）字第（0577）号和（2022）英柏检测（环检）字第（0896）号。已建项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2022.06.09	7.4(无量纲)	6~9	达标
	COD		122	500	
	SS		18	400	
	氨氮		39.7	45	
	总磷		0.39	8	
	总氮		48.3	70	
空压机污水排口	pH 值	2022.08.08	7.3(无量纲)	6~9	达标
	COD		23	500	
	SS		7	400	
	石油类		11.6	20	

根据表 2-8，各排口废水中 pH 值、COD、SS 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P、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在建项目由于未建成，根据环评数据，废水中 pH 值、COD、SS 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P 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达标分析

已建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擦拭、焊接（回流焊接、波峰焊）、锡膏印刷、清洗、组装、裁板工序；在建项目废气来源于清洗、点胶、涂氟工序。

1) 项目有组织废气

①30#厂房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30#厂房产产生废气的工序主要有酒精擦拭印刷网、锡膏印刷、回流焊接和印刷网清洗。印刷网酒精擦拭废气、锡膏印刷废气、回流焊接废气均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2#排气筒排放，清洗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排气筒排放。

②31#厂房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31#厂房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和组装废气，均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3#、4#、5#、6#排气筒排放。

③47#厂房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47#厂房的废气主要为组装废气和焊接废气，均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分别由 7#、8#排气筒排放。

表2-10 现有项目排气筒设置一览表

厂房	现有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管径 m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去除率%	风机编号	设计风量 m ³ /h
30# 厂房	1#	0.45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90	1#	4000
	2#	0.9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90	2#	5000
31#	5#	0.9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90	6#	20000

厂房			物、颗粒物				
	6#	0.9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90	7#	20000
	3#	0.6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90	5#	8000
	4#	0.9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90	3#、4#	15000+15000
47# 厂房	7#	0.55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90	8#	10000
			颗粒物	自带除尘装置	99		
	8#	0.75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90	10#	15000
	9#（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0.75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90	9#	15000
	10#（未建）*	0.75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90	11#	15000
备注*：该9#、10#排气筒对应项目为《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新型传感器570万台扩产项目》。 2）无组织废气 现有已建项目传感器生产过程中的裁板工序所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的形式在31#厂房和47#厂房中排放；在建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气和涂氟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30#厂房中排放。							
表 2-11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厂房	主要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方式		
47# 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98	3913	16.5	间歇		
	锡及其化合物	0.006					
	粉尘	0.014					
31# 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81	3952.3	11	间歇		
	锡及其化合物	0.0048					
30# 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31	2643.4	11	间歇		
	氟化物	0.006					
废气达标分析： 全厂共设置10个排气筒，其中新型传感器570万台扩产项目目前一阶段（产能200万台）验收完成，该阶段所需要建设的8#排气筒已建成且投入使用；二阶段（产							

能370万台)配套9#、10#排气筒,由于二阶段(产能370万台)尚未建设,故9#排气筒已建成未使用,10#排气筒未建设。

已建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数据来源于2022年委托苏州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各排气筒的例行监测,报告编号:(2022)英柏检测(环检)字第(0328-1)号,具体见表2-12和表2-13。

表 2-12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厂房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实测排放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实测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30#	1#	非甲烷总烃	2.79	60	0.013	3	达标
	2#	非甲烷总烃	2.70	60	0.025	3	达标
		颗粒物	ND	20	/	1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2.4×10 ⁻³	5	2.2×10 ⁻³	0.22	达标
31#	3#	非甲烷总烃	2.13	60	5.7×10 ⁻³	3	达标
		颗粒物	ND	20	/	1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6×10 ⁻³	5	4.3×10 ⁻⁶	0.22	达标
	4#	非甲烷总烃	1.96	60	0.011	3	达标
		颗粒物	ND	20	/	1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9×10 ⁻⁴	5	4.9×10 ⁻⁶	0.22	达标
	5#	非甲烷总烃	1.78	60	0.012	3	达标
		颗粒物	ND	20	/	1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6×10 ⁻⁴	5	4.1×10 ⁻⁶	0.22	达标
	6#	非甲烷总烃	2.77	60	0.024	3	达标
		颗粒物	ND	20	/	1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1×10 ⁻³	5	9.3×10 ⁻⁶	0.22	达标
47#	7#	非甲烷总烃	2.33	60	9.8×10 ⁻³	3	达标
		颗粒物	ND	20	/	1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4×10 ⁻³	5	5.9×10 ⁻⁶	0.22	达标
	8#	非甲烷总烃	1.25	60	0.014	3	达标
		颗粒物	ND	20	0.0068	1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5×10 ⁻⁴	5	5.8×10 ⁻⁶	0.22	达标

注: ND 表示未检出,以采气 1m³计,颗粒物(低浓度)的检出限为 1.0mg/m³;以采集 330L,定容至 25ml 计,锡及其化合物检出限为 2×10⁻⁴mg/m³;"—"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各排气筒中的检测因子排放量参考标准为排气筒高度所对应的限值。

表 2-13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物	监测时间	厂界监测最大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	------	-------------------------------	------

		实测浓度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2.4.2	1.07	4.0	达标
颗粒物		0.096	0.5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3.7×10^{-3}	0.06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以采集100m³废气，定容至25ml计，锡及其化合物检出限为 8×10^{-6} mg/m³；实际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在建项目由于未建成，根据环评数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等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已建项目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包括风机、各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强约 68-75dB。根据 2022 年 4 月 2 日例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 噪声例行监测结果（单位：dB(A)）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结果	监测值	标准值	结果
2022.4.2	Z1	东厂界外 1m	59.0	65	合格	47.7	55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m	57.6	65		46.4	55	
	Z3	西厂界外 1m	58.4	70		48.4	55	
	Z4	北厂界外 1m	57.7	65		49.7	55	

根据监测结果，其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的要求。

在建项目噪声根据环评报告，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已建及在建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废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建设单位设置 8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和 50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做到地面防腐防渗，防流失，防扬散。现有项目的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见表 2-15。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现有项目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危废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单位
1	锡渣、废锡膏、废焊材	锡	398-999-99	2.397	回收综合利用
2	废树脂	树脂	398-999-99	49.45	
3	废一般包装容器	塑料、纸板	398-999-99	98	
4	废酒精抹布	酒精	HW49 900-041-49	5.5	
5	废清洗剂	酒精、拨油剂	HW06 900-402-06	16.16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苏州鑫达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6	废包装容器	有机物	HW49 900-041-49	6.5	
7	废边角料（含不合格品）	绝缘材料电子元件	HW49 900-045-49	22	
8	集尘	废树脂粉	HW13 900-451-13	1.74	
9	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	
10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	HW49 900-039-49	48.1	
11	废过滤棉	颗粒物、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4	
12	废胶水	胶黏剂	HW13 900-014-13	0.05	
13	废硒鼓	油墨	HW12 900-299-12	0.03	
14	吸油毡	油	HW49 900-041-49	0.1	

4、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573573972XL002W。企业于2020年8月20日完成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20505-2020-137-1号。

5、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项目分别以47#厂房东车间（新型传感器570万台项目）外扩100米、31#厂房中部车间（新型激光刻印机1000台项目）外扩100米、30#厂房COB及SMT车间外扩100米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上述三个防护距离内均无敏感点。

6、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根据现有项目污染源监测情况及相关产能折算，核定污染物排放量见表2-16。现有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在已核批的总量控制范围内。

表 2-16 现有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 (t/a) *		环保局批复排放量 (t/a)
		已建项目排放量	在建项目排放量	

全厂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069	0.028	0.2367
			锡及其化合物	0.0893	/	0.0975
			氟化物	/	0.054	0.05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31	0.183
			锡及其化合物	/	/	0.0108
			颗粒物	/	/	0.021
	废水	生产+生活	氟化物	/	0.006	0.006
			废水量	22580	300	23770
			COD	6.267	0.12	9.328
			SS	0.282	0.09	5.752
			石油类	0.003	/	0.003
			氨氮	0.441	0.014	0.753
			总磷	0.03	0.002	0.104
	固废		总氮	1.483	0.021	
			一般固废	0	/	0
危险固废			0	/	0	
			生活垃圾	0	/	0

*注：现有已建成项目排放量根据最近的例行监测数据，未建及在建项目由于尚未建成，故实际排放量按照环评量计算；激光刻印机 60 台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该项目已取消，实际排放量未包含该项目。

6、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情况

现有项目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环办[2022]82号），项目的纳污水体江南运河（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pH	-	6~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化学需氧量≤	mg/L	30
				氨氮≤	mg/L	1.5
				总磷≤	mg/L	0.3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容许浓度		
项目所在 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SO ₂	ug/m ³	500	150	60
		PM ₁₀	ug/m ³	/	150	70
		NO ₂	ug/m ³	200	80	40
		PM _{2.5}	ug/m ³	/	75	35
		O ₃	ug/m ³	200	/	/
		CO	mg/m ³	10	4	/
		TSP	ug/m ³	/	300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	/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文，本项目东、南、北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项目西厂界紧邻塔园路，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

表 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东、南、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3 类	dB(A)	65	55
项目西厂界		表 1 4a 类		70	55

二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1 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2021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83.8%。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3-4。

表 3-4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2	70	7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0	35	85.7%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mg/m ³	1.0	4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μg/m ³	161	160	100.6%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苏州高新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三项指标年均值、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2019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

标规划（2019-2024年）》：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

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治理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1.2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对项目地进行的三天监测数据（报告编号：OASIS2207026），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2022.7.7-7.9，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3-5。

(1) 监测点位

本项目设置1个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表3-5。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与项目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大气环境功能区
项目地	/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4次(具体为02、08、14、20时)	二类

表 3-6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	取值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	-----	------	---------------------------	-----------------------------	-----------	---------	------

项目地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0.47~0.73	0.365	0	达标
-----	-------	-----	-----	-----------	-------	---	----

从表 3-6 可知，项目评价区域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推荐值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2、地表水质量

根据《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一）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二）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三）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该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Ⅲ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

胥江（横塘段）：该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Ⅴ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该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该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Ⅲ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委托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对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边界四周及周边敏感目标，共布设 5 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期间，现有

已建项目正常生产。

表 3-7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气象条件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m)	昼：天气 阴、风速 2.6m/s 夜：天气 阴、风速 2.6m/s	56.4	65	达标	47.7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7.1	65	达标	48.5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7.8	70	达标	49.3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7.5	65	达标	48.8	55	达标
N5 (新旅城花园三区)		55.6	60	达标	47.3	50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地厂界外东侧、南侧、北侧区域噪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西侧区域噪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敏感点新旅城花（三区）噪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项目地周边最近的敏感目标为新旅城花园（三区），距离 38m。

表 3-8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汇总表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新旅城花园（三区）	-38	0	居民	~3500 人/1074 户	二类区	西	38
旭辉香格里	-24	-124	居民	~4500 人/1300 户	二类区	西南	58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校区	-216	22	师生	~3000 人	二类区	西北	142
上坤水岸四季	-36	-355	居民	~1000 人/300 户	二类区	西南	186
新旅城花园（七区）	-216	0	居民	~4000 人/1192 户	二类区	西	216
香格里花苑	-206	-190	居民	~4000 人/1291 户	二类区	西南	228
巨塔花园	0	-426	居民	~9000 人/2688 户	二类区	南	240
倪家上	440	104	居民	~2000 人/600 户	二类区	东北	340
新旅城花园（五区）	-260	280	居民	~400 人/104 户	二类区	西北	390
新旅城花园（二区）	-84	406	居民	~2000 人/584 户	二类区	西北	420
山水华庭	-268	406	居民	~7000 人/2112 户	二类区	西北	485
都会上品花园	-250	-410	居民	~2000 人/490 户	二类区	西南	490

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西大门作为坐标原点，其经纬度坐标为 E120.569104、N31.269024，相对厂界距离以 31#厂房为界。

2、声环境

距离厂界最近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西侧 38m 处的新旅城花园(三区)。

表 3-9 声环境保护目标汇总表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旅城花园（三区）	-38	0	居民	~3500 人/1074 户	2 类区	西	38

3、土壤、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4、生态环境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p>(2020) 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以及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区域。</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及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p> <p>2、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卷膜含有PET、PE,中封、端封时卷膜加热过程会挥发少量气体,但由于本项目废气排放量极少,未定量分析,故依托的3#排气筒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表3标准。</p> <p>具体标准值见表3-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0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速率 kg/h</th> <th>执行标准</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td> <td>60</td> <td>15</td> <td>3</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监控点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排放标准</p>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60	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4.0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60	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4.0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和4类标准。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东、南、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西厂界		4类	dB(A)	70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以及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废气、废水未定量分析，无总量控制因子。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总量控制		本次申请量
			实际排放量*	批复量				控制量	考核量	
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367	0.2367	0	0	0.2367	/	/	/
		锡及其化合物	0.0975	0.0975	0	0	0.0975	/	/	/
		氟化物	0.054	0.054	0	0	0.054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83	0.183	0	0	0.183	/	/	/
		锡及其化合物	0.0108	0.0108	0	0	0.0108	/	/	/
		颗粒物	0.021	0.021	0	0	0.021	/	/	/
		氟化物	0.006	0.006	0	0	0.006	/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3620	23620	0	0	23620	/	/	/
	COD		9.29/ 0.709	9.29/ 0.709	0	0	9.29/ 0.709	/	/	/
	SS		5.75/ 0.236	5.75/ 0.236	0	0	5.75/ 0.236	/	/	/
	氨氮		0.754/ 0.0355	0.754/ 0.0355	0	0	0.754/ 0.0355	/	/	/
	总磷		0.104/ 0.0071	0.104/ 0.0071	0	0	0.104/ 0.0071	/	/	/
	总氮		1.651/ 0.703	1.651/ 0.703	0	0	1.651/ 0.703	/	/	/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50/ 150	150/ 150	0	0	150/ 150	/	/	/
	COD		0.038/ 0.005	0.038/ 0.005	0	0	0.038/ 0.005	/	/	/

	SS	0.002/0.002	0.002/0.002	0	0	0.002/0.002	/	/	/
	石油类	0.003/0.002	0.003/0.002	0	0	0.003/0.002	/	/	/
固废	一般固废	0	/	0	0	0	/	/	/
	危险废物	0	/	0	0	0	/	/	/
	生活垃圾	0	/	0	0	0	/	/	/
*备注：由于现有项目包含未建项目，实际排放量仍以环评里核算。									
<p>3、总量平衡方案</p> <p>本项目废水、废气未定量分析，不申请总量；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测试，不需土建施工，只需调整安装生产设备，因此，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装修噪声影响，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轻拿轻放，小心安装，减轻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建议建设单位白天进行装修作业，并加强管理，避免装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由于设备安装期间的影响时间较短，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制袋或包装时需对卷膜三面封口，封口时温度约 135℃-200℃，均低于卷膜分解温度（300℃-400℃），各种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来的单体可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由于卷膜加热温度控制在低于分解温度范围内，分解的单体量很少，仅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会挥发出来，并且加热时仅针对封口位置进行，本项目卷膜用量较少（合计 1.8t/a），封口时产生的废气极少，本次不定量核算。</p> <p>封口时产生的废气由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管道，利用现有的 3#处理装置处理及排气筒排放。3#装置风量为 9000m³/h，活性炭装填量为 0.42m³，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三个月。</p> <p>2、废污水</p> <p>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p> <p>制袋机在制袋完成后使用设备自带的冷却系统对设备进行降温，冷却水在管道内循环使用（72t/a），定期补充，补充量为 1.08t/a，补充量较少，冷却废水不外排。</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在测试过程中，凡是运转的机械设备，都不同程度地发出噪声，噪声源强在 70~75dB（A）之间，通过类比调查，可以推测出本工程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噪声源强声级，本项目噪声源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线/设备名称	数量 (台/条)	声级 值 dB (A)	持续 时间	所在车 间	治理 措施	降噪 效果 dB (A)	距厂 界位 置 m
1	制袋机	1	70	1h/d	31#一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隔声罩等措施	25	东(20)
2	枕式包装机	1	75	1h/d			25	东(20)
3	间歇式卷绕机	1	75	1h/d			25	东(20)

3.2 噪声治理措施

针对本次扩建项目，企业拟采取以下措施减少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 (1) 采购设备时对供应商提出噪音控制要求，尽可能选用低噪音的设备。
- (2) 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 (3) 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将主要动力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对较高噪音设备则配备基础减震设施。
- (4) 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将噪声设备尽可能集中布置、集中管理。
- (5)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测试条件

下的测试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①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噪声户外传播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Δ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_0 、 r —参考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dB(A);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具体预测方法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 根据距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 计算各点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然后与背景值叠加, 预测厂界噪声值。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①噪声预测结果

以各噪声设备经过环评所提防止措施后的噪声值为源强进行预测，预测在噪声监测点位的贡献值。项目噪声源强见表4-2，预测结果见表4-3。

表 4-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N1东厂界	N2南厂界	N3西厂界	N4北厂界	新旅城花园三区
贡献值		32.5	34.7	36.1	37.7	31.5
背景值	昼间	56.4	57.1	57.8	57.5	55.6
	夜间	47.7	48.5	49.3	48.8	47.3
预测值	昼间	56.4	57.1	57.8	57.6	55.6
	夜间	47.8	48.7	49.5	49.1	47.4
标准	昼间	65	65	70	65	60
	夜间	55	55	55	55	50

②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分析

扩建项目建成后噪声排放对各厂界影响值较小，叠加环境噪声本底后，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和4a类标准，周边敏感点符合2类标准，不会降低当地声环境功能级别。

3.4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3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分类	污染源	监测因子	频次	监测单位及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LeqdB(A)	每季度1次	第三方监测机构，手工监测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废测试品：项目向客户展示后的产品不出售，作为固废处理，年产生量为1.8t/a，属于一般固废（编号为292-999-99），委托环卫处置。

废润滑油：来源于设备运转，产生量为0.01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代码为900-217-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的3#装置，本次废气未定量分析，故产生的废活

性炭与现有项目一致，活性炭更换周期也与现有项目保持一致。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测试品	制袋、包装	固态	PET、PE	1.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润滑油	设备运转	液态	润滑油	0.01	√	/	

表 4-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测试品	一般固废	制袋、包装	固态	PET、PE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本）、《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	292-999-99	1.8
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运转	液态	润滑油		T/I	HW08	900-217-08	0.01

表 4-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运转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不定期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4.4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表 4-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测试品	一般废物	292-999-99	1.8	环卫处置	/
7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表 4-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位于厂区北侧	50m ²	桶装	40m ²	1个月

本项目危废暂存地点依托现有项目已建的 50m² 的危废仓库，现有项目实际占用面积约 30m²，本次危废暂存于密闭桶或密闭袋，占地面积约 1m²，因此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可行。

4.4 环境管理要求

4.4.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厂区北侧设置一个 8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周转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处理。

4.4.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产生、收集过程

本项目危废为废润滑油，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废，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装载危废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与危废不相互反应；禁止将各类危废在同一容器中混装；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不同类废物间有间隔。

（2）危废贮存场所（设施）环保措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利用现有已建好的危废暂存间，面积 50m²。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好。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了规范标志，配备了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了气体导出口，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对现有项目危废进行了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废每半年清运一次。并做到了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用密闭容器进行存储收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B、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

此外，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应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详见文件内容，企业主要涉及内容如下：

①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各企业应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3）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

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形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二噁英、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等持久性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项目涉及垂直入渗的单元主要有危废暂存间，本项目位于 1F，地面已硬化处理，垂直入渗的概率较小。

5.2 分区防控措施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要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建议企业建立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必须进行必要的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层的机会和数量，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污染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1) 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3) 事故池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4)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

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 环境风险

本项目仅设备运转时使用少量润滑油，不涉及其他风险物质，全厂使用的各物质存储量及临界量情况见表 4-10，各物质最大存在量均小于临界量，不需要设置风险评价专项。

表 4-10 危险物质存储量与临界量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物质 Q 值
1	清洗剂 SHF-2310	/	1.0	5	0.2
2	清洗剂 ECO-8100U	/	0.4	5	0.08
3	漂洗剂 ECO-R81U	/	0.4	5	0.08
4	导电银胶	/	0.003	/	/
5	防水防油涂层剂	/	0.03	/	/
6	废清洗液	/	0.48	10	0.048
7	废润滑油	/	0.02	2500	0.000008
8	异丙醇	67-63-0	0.099	10	0.0099
9	酒精	64-17-5	1.746	500	0.003
10	拨油剂	/	0.071	5	0.014
11	胶水	/	0.005	10	0.0005
合计					0.4354

*备注：清洗剂、漂洗剂、拨油剂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发布稿）第八部分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废清洗液临界量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发布稿）第八部分 CODCr 浓度≥10000 的有机废液；胶水主要成分为甲醇，临界量参照甲醇的临界量。

根据上表，全厂 Q 值为 0.4354<1，根据导则，当 Q<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1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 表 1~3，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物质。

（2）生产系统危险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p>①生产装置</p> <p>主要是生产过程设备运转故障造成异味环境影响引发的次生危害。</p> <p>②储运设施</p> <p>各类原辅料储存、使用过程中由于包装瓶或包装桶破裂发生泄漏，泄漏废液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泄漏废液挥发可能会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p> <p>各类原辅料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包装瓶破裂或意外导致的倾倒，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泄漏废液挥发可能会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p> <p>固废堆放场所的废料意外泄漏，特别是危险固废，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地下水。</p> <p>③环保设施</p> <p>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引起，由于废气处理技术均较为成熟，操作均不复杂，从技术上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导致完全失效的概率很小。</p> <p>危废仓库的固废意外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的固废遇火灾等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p> <p>(3) 风险识别结果</p> <p>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见表 4-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p>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危废仓库	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润滑油	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学校敏感点	/

2	生产装置	固化、恒温、焊接、清洗、点胶	导电银胶、防水防油涂层剂、清洗剂		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学校敏感点	/
3	环保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未经处理的废气		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学校敏感点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A、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p> <p>现有厂区内各建筑物布局合理，仓库、车间、公辅用房等相互之间的间距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危化品运输、储存基本符合要求，关键生产设施、工艺操作自动化程度较高，有报警及联锁制动装置，消防设施齐备，厂区西南角设有一个容积为 20m³的事故池，风险管理措施有效。</p> <p>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环境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公司应急预案已完成了编制和备案（320505-2020-137-L）。</p> <p>B、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p> <p>1) 原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p> <p>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储存危险化学品符合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p> <p>2) 泄漏事故的防止</p> <p>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厂内设置配套的砂堆阻隔设施和收集设施，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可将泄露物进行阻隔收集，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3) 安全生产管理系统</p>							

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规章制度的主要有：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安全检修制度、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并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4)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操作工或负责人及时进行判断，向全体工作人员和上司通报发生火灾的详细信息。依《异常发生的处置操作规程》中止各工序的作业。

将抢救伤员放在首位，发现负伤者，将其向安全场所转移的同时，迅速向上司报告，寻求救护。

根据火灾情况，由当班负责人会同上司组成临时消防班，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灭火方式：遇湿易燃物品禁用水。此活动要以救出人命和灭火为优先，并立即与上司进行联系，如判断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和爆炸时，应立即撤离到安全的地区，同时由总务人事部门或安全负责人根据火灾状况向邻近消防队发出求援信息，必要时向邻近企业发出临时避难请求，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的必须开门，防止缺氧。

在消防部门到达后，企业应急救援总指挥和现场总指挥及时向消防部门汇报情况，并且配合消防部门进行灭火工作，此时指挥权由消防部门担任，所有人员应服从消防部门的指挥。

在灭火过程中建议：A、如有可能，转移未着火的容器。防止包装破损，引起环境污染。B、建设事故池，收容消防废水，安装切断闸阀，防止流入雨水管网进入河流。

5) 泄露事故应急处置

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采取措施尽快堵漏，然后对泄漏物

进行收集和暂存，阻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将泄漏的物料收集至储存桶内暂存，地面残留物料采用惰性材料吸附吸附，收集的泄漏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建立环境风险监测系统

本项目风险事故监测系统要依赖于当地环境监测站，监测内容包括常规监测和应急监测。常规监测包括大气监测和水质监测，在常规监测项目中，已包含本工程的常规污染因子，在事故发生后，要对全厂的事故污染物进行监测。苏州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作为重大事故监测的实施部门，接受应急指挥部门的领导和安排，监测站做好应急监测的队伍建设、监测方法筛选、人员培训、设备和仪器设备的配备。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向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应与苏州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自动化测试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火炬路97号			
地理坐标	经度：120度34分10.088秒，		纬度：31度16分10.888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废润滑油	危废仓库	桶装	0.0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本项目废润滑油为桶装贮存，并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配备应急设施和消防设备。因此泄漏事故中的次生危险性很小。</p> <p>一般泄漏易引发火灾，完全燃烧产生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不完全燃烧主要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由于使用量较小，主要影响范围为厂内，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如发生泄漏，通过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p> <p>(2) 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坚持二十四小时值班；</p> <p>(3) 凡从事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人员，必须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持续上岗，严格操作规程规范，作业完毕后应确认周围安全无误方可离去；</p> <p>(4) 润滑油储存安全区域内设立禁止烟火警告标志，来往人员不准携带任何火种；</p> <p>(5) 员工必须适时参加安全培训；</p> <p>(6) 机械车辆操作手必须遵守安全管理制度；</p> <p>(7) 所有员工应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意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必须了解、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技术特性和安全操作技能。</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由于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妥善贮存及处置，不外排环境。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8000m ³ /h，处理效率 9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测试品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0%处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做好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生活污水管道等容易渗漏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区域的管理，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涉及相关生态影响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在仓库内存储处设置防泄漏托盘；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洒、防渗漏等；按要求配备各类应急物资和装备等；按规编写备案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设置事故池及应急雨水切断装置。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2、执行排污申报登记：项目建成后，需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变更申请排污许可证。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3、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4、排污（放）口规范化设置，管理文件，监测计划，定期检查记录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废水：废水排放口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噪声：固定噪声源对厂房边界最大影响处，设置噪声监测点；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堆放场地，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标志牌。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三、附图附件：

附图

-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周围状况图
-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5) 车间平面布置图
- (6) 规划图
- (7) 生态红线图

附件

- (1) 项目备案证
- (2) 营业执照
- (3) 噪声检测报告
- (4) 厂房租赁合同
- (5) 土地证
- (6) 公示说明及全本公示截图
- (7)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 (8) 现场踏勘照片
- (9) 工业用地存量证明
- (10) 环评项目合同扫描件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069	0.2367	0.028	0	/	0.2367	0
		锡及其化合物	0.0893	0.0975	/	0	/	0.0975	0
		氟化物	/	0.054	0.054	0	/	0.054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183	0.031	0	/	0.183	0
		锡及其化合物	/	0.0108	/	0	/	0.0108	0
		颗粒物	/	0.021	/	0	/	0.021	0
		氟化物	/	0.006	0.006	0	/	0.006	0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m ³ /a)	22430	23620	300	0	/	23620	0
		COD	6.229	9.29	0.12	0	/	9.29	0
		SS	0.28	5.75	0.09	0	/	5.75	0
		氨氮	0.441	0.754	0.014	0	/	0.754	0
		总磷	0.03	0.104	0.002	0	/	0.104	0
		总氮	1.483	1.651	0.021	0	/	1.651	0
	生产	水量(m ³ /a)	150	150	/	/	/	150	0

	废水	COD	0.038	0.038	/	/	/	0.038	0
		SS	0.002	0.002	/	/	/	0.002	0
		石油类	0.003	0.003	/	/	/	0.003	0
一般废物	废一般包装容器	98.2	0	/	0	/	98.2	0	
	锡渣、废锡膏、废焊材	2.397	0	/	0	/	2.397	0	
	废树脂	49.45	0	/	0	/	49.45	0	
	废测试品	0	0	/	1.8	/	1.8	1.8	
危险废物	废抹布	6.0	0	/	0	/	6.0	0	
	废清洗剂	20.459	0	/	0	/	20.459	0	
	废包装容器	6.74	0	/	0	/	6.74	0	
	废边角料 (含不合格品)	22.01	0	/	0	/	22.01	0	
	集尘	1.74	0	/	0	/	1.74	0	
	废润滑油	1.05	0	/	0.01	/	1.06	0.01	
	废活性炭	37.97	0	/	0	/	37.97	0	
	废过滤棉	0.9	0	/	0	/	0.9	0	
	废胶水	0.05	0	/	0	/	0.05	0	
	废硒鼓	0.03	0	/	0	/	0.03	0	
吸油毡	0.1	0	/	0	/	0.1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7.84	0	/	0	/	157.87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